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 作 報 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3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人民團體業務	4
二、社會救助業務	6
三、社會工作業務	9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1
五、婦女福利業務	15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七、老人福利業務	23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6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0
一、人民團體業務	30
二、社會救助業務	30
三、社會工作業務	30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31
五、婦女福利業務	31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32
七、老人福利業務	32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33
肆、 結 語	33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3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3次定期會，^{梓龍}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改制升格後，市民對於社會福利需求與期待更趨多元，本局推行多項創新社會福利措施，如生育津貼、育兒津貼、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一區一日照中心、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婦女發展中心、性別意識培力等成效顯著，並於104年度中央對本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直轄市組競爭激烈中，總成績獲得「特優」殊榮。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支持與指導，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一區一公托中心

已於龜山、中壢、大園設置3處公托中心；105年預計於下半年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蘆竹、桃園公托中心。

二、一區一親子館

已於大園、八德、平鎮、中壢設置4處親子館及1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105年預計於下半年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興豐等4處親子館及1處親子資源中心。

三、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現有150個據點，共服務329個里、涵蓋率為66%；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外，另新增餐飲加值服務、多元創新方案，以提升據點共餐頻率及活動多元性。104年辦理親子日、據點成果展、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懷舊列車與其多元創新活動，計288場次；105年預計達成70%涵蓋率。

四、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以一區一日照中心為目標，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目前已設置6家日間照顧中心，105年預計可達成設置8家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

五、推動性別平等

為綜整及專責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本府將於105年4月揭牌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本市市長為召集人，全力推展性別主流化、

落實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運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 4 大任務。

六、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

104 年本市復康巴士契約車輛數為 114 輛(自有 70 輛、租用 44 輛)，105 年擴充契約之車輛數為 134 輛(自有及租用各擴充 10 輛)；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本市復巴車輛募集已達 139 輛，為使捐贈車輛得以充分利用，另新增 26 輛復康巴士之契約。

七、社區培力輔導

成立旗艦社區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至 9 個旗艦社區進行訪視輔導，藉以提升社區能力，促成社區自主自發及特色發展；辦理社區培力講堂，邀集社區夥伴與公所承辦人參加，增進各區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促進資源流通及可近性。

八、發放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自 104 年起開辦生育津貼，每胎發放 3 萬元；另體恤多胞胎家庭之經濟負擔，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案件共計 1 萬 495 件，發放金額超過 3 億 2,789 萬元；其中雙胞胎申請案件為 326 件，發放金額為 2,282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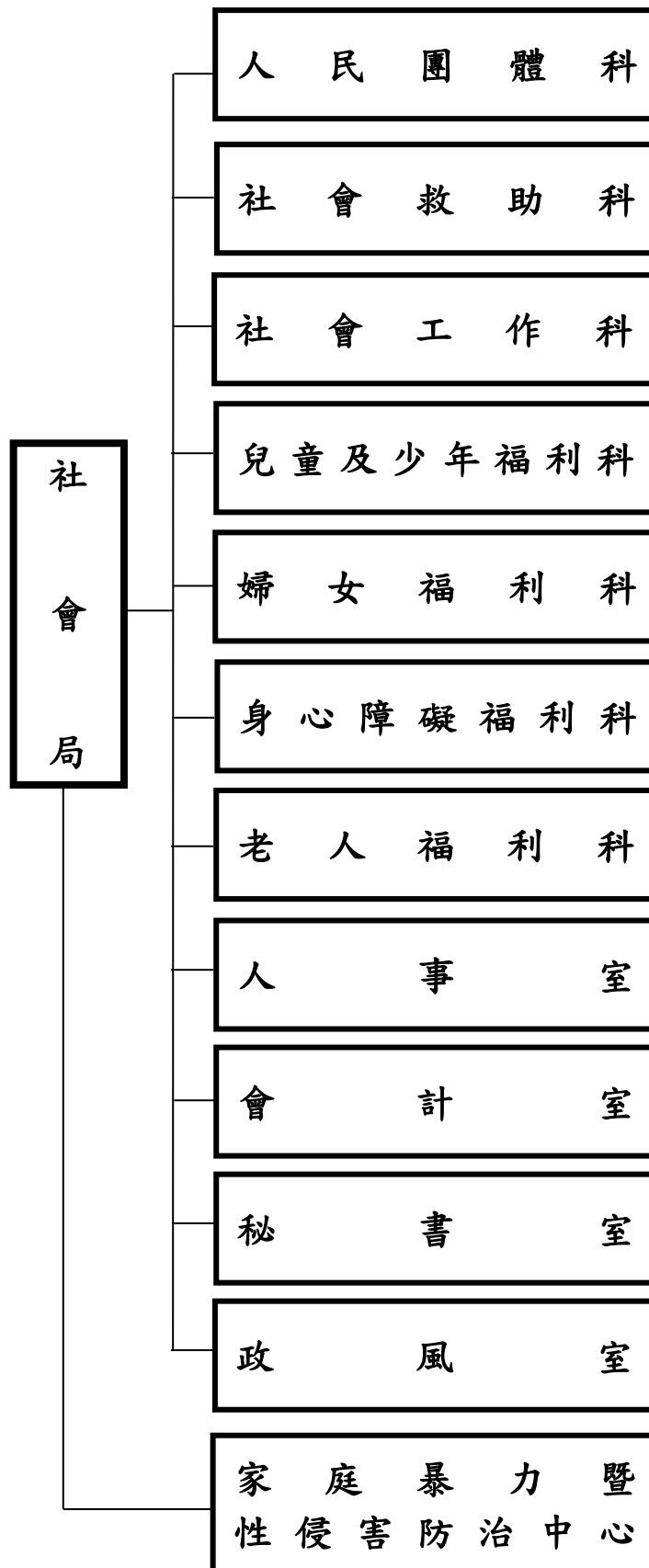
九、發放育兒津貼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04 年起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 3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 3,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止。104 年 9 月至 12 月底止，幼兒數共計補助 20 萬 1,983 人次，撥付款項共計 6 億 594 萬 9,000 元。

十、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為照顧年長者健康，自 104 年起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計 14 萬 367 人，補助金額 6 億 4,809 萬 8,400 元。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業務

為支持各社區發展在地特色，培力志願服務與非營利組織，以社區結合在地志工服務在地居民及福利照顧社區化之永續發展為目標，積極盤點且媒合資源，扶植非營利組織。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扶植非營利組織

本市計有 2,692 個立案人民團體、246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1,684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43 個合作社及 37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促使各團體組織活絡運作，積極輔導並推動連結相關資源，整合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2、績優志工及社區表揚活動

為肯定本市志工及社區之無私奉獻，傳承志願服務精神與社區推展經驗，104 年 11 月 29 日，特以公開儀式表揚本市 310 位金質獎志工、12 隊千歲志工團及 15 個績優社區發展協會，並進行旗艦社區授獎(牌)儀式及社區成果展現。

3、社區培力講堂

為深入輔導社區並彰顯績效，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辦理社區培力講堂，邀請社區夥伴與公所承辦人參加，透過專業團體蒐集及分析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與問題，提出本市社區培力策略，進行輔導服務，藉以促成社區自主自發及特色發展，並協助社區提升專業知能。

4、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為充實志工知能及專業素養，共辦理基礎教育訓練 14 場次、計 601 人參訓，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16 場次、計 920 人參訓，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3 場次、計 94 人參訓，督導幹部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230 人參訓。

(二) 重要會議

1、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傳遞本市志願服務重要施政方針與相關訊息，並提供各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間相互溝通及經驗分享之機會，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聯繫會報，藉此凝聚志工向心力及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志願服務業務推展。

2、企業志工座談會

為鼓勵本市企業參與志願服務工作，104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已成立企業志工之公司行號進行經驗分享，並辦理企業志工體驗日活動，同時建立需求調查機制，協助有意願投入公益服務之企業進行各項諮詢及媒合。

3、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為增進本市境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間相互交流，於 104 年 9 月 8 日、12 月 14 日召開 2 次聯繫會報，邀請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幹部或業務承辦人共同參與，藉此提升公私夥伴關係。

(三) 服務方案

1、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透過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整合規劃、協調及開拓志願服務資源，就近協助現有志願服務團體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能量，並輔導辦理社區兒少陪伴、老人陪讀計畫，計 2,377 人次受益。

2、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婦女、新移民、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方案及計畫，共補助 20 案，計 4,542 人次受益。

3、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輔導團

為提升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專業管理知能，並達資源連結之功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7 日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席，透過諮商輔導會議、團體討論及期末座談等方式，協助各機關獲得志願服務管理知能及技巧，以求突破。

(四) 福利補助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

務活動，共核定 247 案，計 8 萬 9,328 人次參加。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等補助，共核定 616 案，計 17 萬 798 人次受益。

二、社會救助業務

為協助本市弱勢民眾，除積極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現金福利措施外，更積極媒合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脫貧」、「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等方案，以協助弱勢民眾自立、改善生活品質及脫貧。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 1、104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安家實物銀行」19 間社區分行揭牌活動，宣導桃園安家實物銀行福利措施及資訊，協助弱勢家庭就近至各社區分行領取民生物資，解決三餐斷炊危機。
- 2、105 年 1 月 28 日至 1 月 30 日，結合民間團體捐贈關懷物資及年節禮金，辦理街友年節關懷活動。

（二）重要會議

104 年 9 月 30 日、12 月 10 日，召開 104 年第 3 次、第 4 次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專戶捐款、計畫執行報告、經費管理及動支等事宜。

（三）服務方案

1、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本市 104 年共有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參與「逐風踏浪・夢想揚帆」專案。

（1）逐夢基金帳戶

104 年度協助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在金融機構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以 1：1 比例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累積存款計 39 萬 8,500 元。

(2)社會服務

為協助參與逐夢基金帳戶者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回饋與服務精神，計服務 583 小時。

(3)培力工作坊

參加學習或輔導等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以達自我能力提升與自立自強的目標，共辦理 6 場次核心課程(自我探索、溝通技巧、生涯規劃)、大學巡禮體驗 1 場、天使微樂小組 1 場、青年座談 2 場、企業參訪 1 場次、輔助性課程(工讀面試、理財、職涯)3 場，以培養相關生活知能、學習新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脫貧動機。

(4)105 年繼續辦理「逆風飛翔·反轉未來」專案

預計將有 25 戶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參與，將限定「儲蓄基金帳戶」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用途，以落實「教育投資」、「就業自立」目標。105 年 2 月 3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預計 3 月底完成成員招募。

2、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

(1)個案訪視

對於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定時訪視，並提供立即協助。清查近半年接受經常性服務者，進行建檔列管個案，計 221 人。

(2)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安排就醫事宜，其後續醫療費用由本府支付，計服務 444 人次。

(3)安置服務

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並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

分，計安置 10 人。

(4)義診及疾病預防

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設置服務據點

已於桃園區設立服務據點，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可提供 25 人住宿服務。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壢站合作，於南桃園提供駐點服務，辦理諮詢、會談、評估、轉介等綜合性服務。

3、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不符法定社會福利補助之對象（福利邊緣戶）得到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 13 區設置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以利民眾就近得到所需物資，共發放 2,380 戶，計 6,517 人次受益。

4、感心生活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並經本局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及物資需求之家庭或學生，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委託之超商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用品；教育局計服務學童 7,587 人次，社會局計服務弱勢家庭 9,502 人次。

(四) 福利補助

1、低收入戶扶助

(1)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A、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01 人次，計補助 205 萬 9,044 元。

B、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4,479 戶次，計補助 2,653 萬 2,300 元。

C、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 萬 9,311 人次，計補助 7,620 萬 8,600 元。

D、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1 萬 7,457 人次，計補助 1 億 299 萬 2,356 元。

(2)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 1,248 人次。

2、急難救助

(1)本市急難救助,104 年共核定 4,614 案,計補助 3,396 萬 2,487 元;
105 年至 2 月底,共核定 548 案,計補助 430 萬 4,000 元。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104 年共核定 628 案,計補助 732 萬 3,000 元;
105 年至 2 月底,共核定 83 案,計補助 111 萬元。

3、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而有繳費困難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 年至 2 月底,本市應繳保險費人數共 35 萬 8,836 人,其中欠費人數計 13 萬 6,537 人,收繳率 61.95%。

4、災害救助

(1)依據「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繼續適用),民眾因災害致使人員死傷、財物毀損或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19 件,計補助 96 萬元。

(2)依據「『守護家園,共度難關』—桃園市火災災害救助服務計畫」,民眾因火災災害致使人員死亡,核發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3 件,計補助 62 萬元。

5、其他社會救助福利補助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局辦理低收入戶孕產婦及營養品代金補助、市民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等社會救助措施,以協助民眾獲得妥善照顧。

三、社會工作業務

本市 13 行政區皆設有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兒少為優先」之理念,深入基層向下紮根,期能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社工專業訓練與培力

為持續增進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提供民眾更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以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於 104 年共辦理 50 場次,計 321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預計 105 年,將

規劃辦理 52 場次，計 332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2、績優社會工作人員表揚

為慶祝全國社工日，105 年計遴選出 25 名社工獲獎，將擇期舉行社工人員表揚典禮，邀請市府長官以公開頒獎方式，給予社工人員肯定，並藉此宣傳社會工作服務價值，提升專業服務形象。

(二) 重要會議

1、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以建構無縫隙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共召開 5 次會議，計列管 12 案次。

2、「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達成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共召開 5 次會議，計列管 16 案次。

3、市民關懷服務會議

為擴大被服務者規模，提供更為多元與整全性的服務內容，使不同局處之福利項目及服務可以轉銜，訂定「市民關懷服務計畫」，提供訪視關懷及整合性服務方案，強化本府社會安全網之效能，讓更多需要服務之民眾，納入資源系統中，共召開 4 次會議，計服務 21 案次。

(三) 服務方案

1、與社區網絡結合，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 38 場次，計服務 5,084 人次。

2、辦理 91 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 1 萬 6,087 人次參加。

3、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 6,463 案次。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兒童人口計 25 萬 1,568 人、少年人口計 16 萬 1,606 人，總計 41 萬 3,174 人，約占總人口數 20%。為紓緩父母照顧壓力，營造兒童及少年健康成長之友善環境，積極推動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如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特殊兒少福利服務及各項權益維護等。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公托中心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 3 處公托中心。105 年下半年，將陸續開辦新屋(原代表會)、觀音(原代表會)、龍潭(原代表會)、八德(原代表會)、中壢(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蘆竹(南崁示範幼兒園)、桃園(土地公文化館)等公托中心。

2、親子館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平鎮、中壢設置 4 處親子館及 1 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資源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5 年下半年，將陸續開辦新屋(原代表會)、觀音(原代表會)、龍潭(原代表會)、八德興豐(原代表會)等 4 處親子館及 1 處親子資源中心。

3、桃園市育兒津貼

本市育兒津貼自 104 年 4 月 1 日開辦，累計申辦人數達 6 萬 3,647 人，104 年 9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0 萬 1,983 人次，撥付款項計 6 億 594 萬 9,000 元。105 年 1 月份補助款，已於 2 月底撥付，計補助 1 億 4,766 萬 6,000 元。

（二）重要會議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會議，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諮詢、規劃、執行、輔導等，進行督導與審議。

2、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會議，邀集教育局、衛生局、早療領域專家學者(醫療、教育、社會)、家長代表及本市早療相關單位(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及身障兼辦早療業務之機構)，協調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資源整合、通報、鑑定等。

3、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會議，邀集勞動局、衛生局、法務局及兒童托育領域專家學者、托育人員代表，討論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議題。

(三) 服務方案

1、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A、成立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通報、諮詢、轉介、轉銜等服務與宣導活動，計服務兒童在案數 5,246 人，新增通報轉介 596 人，結案 65 人。另辦理親子成長活動、社區宣導及轉銜說明會等，共 3 場次，計 432 人次參加。

B、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1,000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供民眾了解。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第一區至第四區）

A、為使民眾更易取得早療資源，提升服務近便性，已設置 4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105 年預計於平鎮區新增 1 處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使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皆能接受在地療育服務。

B、規劃提供多元化服務，計服務 1 萬 5,088 人次；另辦理親子活動、兒童藝術治療團體、家長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專業團隊評估等，共 21 場次，計 610 人次參加。

2、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自立生活少年、高關懷少年（含司法轉向安置返家後少年、非行或中輟之少年）及未成年懷孕個案，提供家庭訪視、個案會談、電話訪談、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安置及申請經濟扶助、連結社會資源、團體輔導、社區及校園宣導等服務，協助其度過困境、健康發展，計服務自立少年 52 案、高關懷少年 132 案、未成年懷孕 18 案。

3、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進行保護安置，亦接受家長委託安置，計 339 人次。

4、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本局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4 年共開辦 48 班，培訓專業托育人員計 2,191 人。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分區管理

A、本市共設立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別為第 1 區（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第 2 區（桃園區）、第 3 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第 4 區（中壢區）、第 5 區（平鎮區、大溪區、復興區）及第 6 區（龜山區、八德區），以建立優質專業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B、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服務托育人員共 4,089 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 2,006 人、親屬托育人員 2,083 人），計收托 6,486 名幼兒。

（3）親職教育課程

以「兒童發展」、「生活照顧」、「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為課程設計之四大基石，於本市各區開設具有創意並簡單易學之親子互動課程，提供民眾相關育兒知識與技巧，104 年共開辦 58 堂課程，計 2,796 人次參加。

（四）福利補助

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其平安成長，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療育補助等多項津貼措施。

- 1、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 3 萬 4,011 人次，計補助 6,843 萬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669 人次，合計補助 200 萬 7,000 元。
- 3、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核定 1 萬 3,063 人次，計補助 3,397 萬 8,000 元。
- 4、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共核定 5 萬 6,880 人次，計補助 1 億 4,839 萬 5,887 元。
- 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共核定 459 萬 5,835 元，計補助 1,158 人次；105 年第 1 季，於 4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並於 5 月 15 日撥款。
- 6、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計核定 730 人次，計補助 313 萬 1,512 元。

(五) 機構管理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 (1)本市計有 9 家立案兒童少年教養及安置機構(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丞好家園、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春菊家園)，可提供 323 個安置床位。
- (2)會同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透過不定期聯合稽查，就機構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進行稽查輔導，104 年已全數完成 9 家機構評鑑及不定期查核。針對未符合規定之機構，限期改善列管並追蹤輔導；105 年上半年，持續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2、托嬰中心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有 65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 家，私立托嬰中心 62 家，核定收托未滿 2 歲兒童共 2,249 人。104 年委託長庚科技大學至各托嬰中心進行訪視輔導及評鑑，並

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相關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共同維護及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使兒童健康快樂成長。

五、婦女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已達 105 萬 4,478 人，約占本市總人口數 50.01%；又本市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戶數為 1,476 戶，戶長以女性居多，積極推動婦女福利政策，朝「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等 4 項目標邁進，並於多項考核獲得佳績，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3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榮獲「優等」、「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婦女福利分組」榮獲「特優」。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紓緩育兒負擔，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勞，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共受理 1 萬 495 件，計發放 3 億 2,789 萬元；其中雙胞胎申請 326 件，計發放 2,282 萬元。

2、婦女發展中心

- (1) 為促進女性權益，於婦女館 2 樓成立「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法律諮詢、婦女組織成長、婦女權益研討會、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女性展覽等服務，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福利政策。
- (2) 為使 CEDAW 及性別平權意識，透過公部門政策及民間團體之行動力，讓社區民眾充分了解其精神與意涵，更進一步創造友善尊重之環境，規劃辦理「105 年桃園市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計畫」，以「性別主流化」為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主軸，並建置地方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師資人才，提升在地團體之能量與穩定度，同時提供都會及偏遠地區民眾學習機會之可近性，透過多元主題，連結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建構桃園市性平網絡。

3、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1)本市新移民人數達 5 萬 5,676 人，為全國第 4 高，為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於本市婦女館 2 樓設置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做為推動新移民服務輸送重要樞紐，積極辦理諮詢、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成長團體、生活講座、聯誼性課程、通譯及志工培訓、多元文化宣導及據點輔導等整合性服務。
- (2)定期邀集內政部移民署桃園服務站、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資源聯繫會議，積極整合及盤點各網絡資源，以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生活、經濟及就業安全保障。

4、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周延本市新移民服務，積極輔導在地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大溪區、大園區及平鎮區等，設置 12 個新移民關懷據點，提供諮詢、轉介、志工訪視等服務，並辦理符合在地性及推廣多元文化之生活適應課程或相關親子互動學習等活動，以達服務可近性及便民之成效。

(二) 重要會議

- 1、本市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及 104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邀集婦權會委員、各局處、在地婦女團體等，將區公所納入推動性別主流化成員之一，決議通過 105 至 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本府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說明會，向區公所說明未來落實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如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對內員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對外民眾進行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等事宜。
- 2、於 104 年 9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召開本市 104 年第 2 次、第 3 次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透過委員會籌組，邀集專家學者參與，共同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聚焦政策規劃重點，以更符合民眾實際需求。

(三) 服務方案

1、 婦女學苑

104 年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七大核心，以「女力好靚」為主題，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並結合本市各區公共館舍，如社區大學、婦幼館及各區活動中心等，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提供就近服務，共辦理成長學習課程 159 場次及諮詢、宣導 80 場次，計 6,248 人次受益；105 年延續七大核心，辦理成長教育課程，預計可達 6,600 人次受益。

2、 弱勢婦女服務

(1) 婦女育成自立方案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與社會接軌，辦理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弱勢婦女專業技能及自我價值，透過社工陪伴，並搭配團體討論分享與職場實習體驗，加強態度培養與恢復自信，繼而穩定就業，維持經濟安全；另透過考取證照，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共提供福利服務諮詢 549 人次，培力課程計 129 人次參加。

(2) 桃姊妹婦女培力支持方案

為協助弱勢婦女脫貧自立，透過社工陪伴關懷弱勢家庭，提供創業培力及第二專長養成，鼓勵弱勢婦女進入職場，自主經濟能力，並促進親子互動、社會參與及家庭成員職能，積極開拓多元銷售管道，例如：實體展示舖、商務平台、工坊商品販賣機等，提供外展販售活動 16 場次，培力及親子課程計 340 人次參加。

3、 性別平等倡議

(1) 性別師資種子培力行動營

A、104 年 9 月 6 日、9 月 22 日，辦理「性平講座・幸福桃園」巡迴講座，中壢區「女兒結婚不潑水—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計 166 人參加；大溪區「馬拉拉的故事—婦女的社會參與及成長」，計 99 人參加。

B、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性平宣導種子教召研習營」，邀集 10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培訓之婦女團體及民間組織幹部等成員，透過「性平宣導種子培力營」及「說來聽聽~性平宣導種子試講會」

實務演練，持「花木蘭性平教戰手冊」至公開場合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藉由教召「歸營」，讓各個花木蘭性平宣導種子，繼續提升性平知能，同時活絡性平宣導種子之間情感。

(2) 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為回應國際人權公約，符合 CEDAW 第 10、14 條規定，政府應考量偏遠、少數族群婦女所面臨的特殊問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提供各種服務方案。104 年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領袖培育營」、「開放空間部落巡迴列車」、「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團體培力課程」、「女性故事」及「復興區婦女性平研究」等方案，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發展，並增進婦女福利網絡多元性，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共辦理 27 場次活動，計培力 1,770 人次。

(3) 婦女權益暨性別平等倡議計畫

透過一系列，如「性別工作坊」、「少女培力團體」、「女孩學習之旅」、「性別影展」及「電台廣播宣導」等性別平權倡議活動，發展在地性別議題與特色，並增強女性權能，共辦理 28 場次活動，計培力 382 人次。

(四) 福利補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各項扶助措施，共扶助 2,070 人次，計補助 1,264 萬 1,409 元。

- 1、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 145 人次，計補助 324 萬 7,079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 1,057 人次，計補助 927 萬 4,330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 27 人次，計補助 12 萬元。
- 4、子女教育補助，共核定 814 人。
- 5、創業貸款補助，共核定 4 人。
- 6、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共核定 23 人。

(五) 婦女(幼)館營運

- 1、本市設有 1 處婦女館，104 年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委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鼓勵婦女團體

及婦女使用館舍，提供婦女團體及本市婦女租借及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優惠，另持有市民卡即享有 9 折等措施，來館計有 10 萬 2,330 人次。

- 2、另本市設有 6 處婦幼館(中壢區、平鎮區、蘆竹區、龍潭區、新屋區及觀音區)，自升格起，委由公所代為管理，提供各級機關學校、NGO 組織、個人及企業行號，辦理教育訓練、會議、休閒活動、展演及閱讀、法令宣導等各項活動，計服務 2 萬 7,008 人次。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有 7 萬 9,062 名身心障礙者，約占總人口數 3.75%，其中人數最多為肢體障礙者（占 31%），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占 12%），提供其經濟安全、照顧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等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政策推展

1、依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永久效期身障手冊換證作業

-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5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
- (2)於 104 年辦理 2 場次永久效期手冊換證宣導活動，配合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辦理 16 場次宣導，共計培訓 1,266 名種子人員協助宣導。104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辦理桃園市 13 區公所「104 年度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登錄作業教育訓練」，計 31 人參加；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審查通過 5,546 件換證申請。

2、活化本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加強整合身心障礙資源及提供服務

設置恆愛中心，提供中重度身心障礙者一人住宿服務，並整合輔具評估、手語翻譯、日間托育、居家服務、送餐需求評估等服務。104 年辦理身心障礙宣導體驗活動 68 場次、身心障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2 場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59 場次；另提供體育館及會議場地租借 263 場次；並於春節、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等節日，

辦理社區融合節慶活動 5 場次，以趣味遊戲、園遊會、音樂表演、戲劇表演、趣味競賽等方式，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區民眾彼此間之感情交流。以上服務，計 5 萬 7,118 人次受益。

3、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大會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及表達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之關懷，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活力桃園」本市 10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表揚模範身心障礙者 10 名、模範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10 名、模範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10 名，透過受獎人經歷，加強社會各界對身心障礙者之了解與重視。

(二) 重要會議

1、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都發局、交通局等身心障礙業務推動情形進行了解，並提供諮詢。

2、公務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監督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會中針對 103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審議。

(三) 服務方案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就身心障礙者狀況予以個別需求評估，共召開 44 次專業審查會，計完成 1 萬 3,388 人評估作業，另協助處理 30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服務

(1)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計服務 1,050 人次；提供諮詢，計服務 7,000 人次。

(2)送餐服務需求評估及到宅訪視，計服務 510 人次；居家服務需求複評及到宅訪視，計服務 463 人次。

(3)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計服務 96 人（含疑似身心障礙者 12 人），協助轉出 19 人，生涯轉銜 9 人。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1)居家照顧服務

- A、針對本市未滿50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50歲以上(含)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566人，計3萬4,768人次。
- B、針對本市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餐或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258人，計配送6萬3,384份餐食。

(2)生活重建服務

視障生活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方式，連結所需資源，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減輕視障者家庭照顧負擔，計服務755人次。

(3)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 A、提供身心障礙住民生活支持、自理，學習社交等社會參與，使身心障礙者照顧從機構式教養到社區融合，達到社區居住、在地老化目的。
- B、本市社區居住共3處據點，服務14位住民，為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逐年輔導本市轄內機構擴點，以嘉惠本市身心障礙者。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A、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以作業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
- B、104年補助設置8處日間作業設施，提供125名身心障礙者服務。
- C、105年規劃增設1處日間作業設施，目前已完成計畫審查，並已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核定中，預計於3月底完成設置。

(5)樂活小站

- A、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課程，每週開設20小時以上，並持續進行3個月。
- B、104年補助4個團體辦理樂活小站，計服務1,073人次。

(6)托顧服務

A、提供類似保母之服務模式，讓家庭照顧者除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外，也可幫忙照顧鄰近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B、104 年設有 7 個家庭托顧服務點，計服務 1,138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21 小時。

(7)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社區居住、生活及社會參與等人力協助，計服務 110 人次。

(8)輔具資源中心

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定點諮詢、評估，及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等服務，並設立中心網站提供諮詢，另外辦理到宅、到點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服務與復健訓練，計服務 1 萬 341 人次。

(9)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

提供中度以上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之點對點交通接送服務，計 9 萬 241 趟次。

4、家庭照顧者服務

(1)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以減輕照顧者壓力，計服務 112 人，共計 474 人次。

(2)家庭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由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依據身障者及其家庭需求，辦理 6 場次支持性活動，計 300 人參加。

5、社會參與服務

(1)手語翻譯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參與社會、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共服務 1 萬 3,871 人次，計服務 314 小時。

(2)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充實其設施設備及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共補助 15 個活動，計 7,159 人次參加。

(四)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核定 13 萬 30 人次，計補助 6 億 1,853 萬 3,170 元。
- 2、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共核定 1,977 人次，計補助 2,160 萬 8,530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計核定 6,917 人次，共補助 1 億 5,228 萬 9,893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核定 5,970 人次，計補助 1,649 萬 7,21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計核定 29 萬 4,487 人次，共補助 5,788 萬 53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27 萬 1,222 趟次，計補助 303 萬 8,923 元。
- 7、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核發 5,488 張；104 年 12 月增加受理身心障礙計程車駕駛申請服務。

(五) 機構管理

- 1、本市計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包括日間服務機構 3 家、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全日住宿型 1,384 人，日間托育 265 人。
- 2、為保護收托民眾權益，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督導各機構積極改善消防、無障礙設施及管理服務，計稽查 32 次。
- 3、為增進機構管理及服務，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 104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計 100 人次參加。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本市老年人口已達 20 萬 5,089 人，約占總人口數 9.73%。為創造本市老年市民友善高齡環境，加強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長青學苑、老人會文康活動等，以提升社區健康老人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另為照顧失能、失智長者，持續辦理社區式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送餐等服務，讓社區長輩都能夠安心在地老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計 14 萬 367 人，共補助金額 6 億 4,809 萬 8,400 元，105 年第 1 季健保費補助，預計 3 月撥款核銷。

2、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為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服務，目前全市共設置 150 個據點，計服務 44 萬 5,738 人次。

(2) 於據點內推動愛心菜園、法式滾球、親子日、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等多元化系列活動，活絡據點能量，並辦理餐飲加值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並提高志工費用補助，每年最高補助 2 萬 5,000 元(含參訪活動)，及據點業務費最高補助 1 萬元等，以提升據點服務質量。

(3)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 4 季據點聯繫會報，透過互動式學習，增進各據點領導幹部及志工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二) 重要會議

1、104 年 9 月 11 日、12 月 21 日，召開 104 年第 3 季、第 4 季居家服務聯繫會議，邀集衛生局及各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針對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實務推動議題，進行討論。

2、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第 1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邀集各局處、老人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針對本市老人福利政策進行規劃、推動、諮詢等事宜。

3、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 104 年第 4 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暨聯合頒獎典禮，頒發本年度評鑑優、甲等之據點，計 105 個單位，及評鑑甲等、乙等老人福利機構與優等居家服務單位等，計 17 個單位。

(三) 服務方案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共服務 2,460 人(16 萬 9,775 人次)，服務時數達 37 萬 6,126 小時，計補助 5,453 萬 4,622 元。

2、日間照顧服務

為照顧輕、中度失能長輩，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使失能失智長者於熟悉之社區在地老化，持續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長者就近之專業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已於桃園、中壢、楊梅、平鎮、龜山設置 6 家日間照顧中心，計服務 8,524 人次；105 年，預計可達成設置 8 家日間照顧中心。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362 人，配送 8 萬 5,686 份餐食，計補助 863 萬 4,438 元。

4、緊急救援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裝機服務，於緊急情況，可即刻通報醫療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服務 190 人，計補助 102 萬 800 元。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需求，共服務 6,302 趟次，計補助 299 萬 8,006 元。

(四) 福利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 3 萬 340 人次，計補助 1 億 9,944 萬 7,955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 272 人次，計補助 136 萬元。

3、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結合市內 119 家牙科醫療院所加入計畫，共核定 194 人，計補助 572 萬 5,000 元。

4、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 118 人，計補助 111 萬 6,155 元。

5、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13 條。

- 6、長青學苑辦理，提供 135 班研習活動，共 6 萬 7,219 人次參加，計補助 219 萬 2,000 元。
- 7、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87 案，計補助 944 萬 3,500 元。
- 8、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服務 445 萬 4,383 人次，計補助 5,037 萬 8,121 元。

(五) 機構管理

- 1、本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為 62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464 床，實際收容數為 2,592 人，平均入住率為 74.83%；另 3 家同意籌設在案，未來可再增加 146 個床位。
- 2、各機構至少每 3 年受評 1 次，104 年共 15 家機構受評，評鑑結果甲等 9 家、乙等 6 家。
- 3、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機構聯合稽查，以無預警方式查察，如有缺失，即令限期改善。
- 4、除會同各局處辦理聯合稽查外，本局亦不定時辦理社政稽查，針對行政庶務、照顧人力比、社工服務及權益保障等進行查核，共計稽查 41 家機構。

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為創造「零暴力」之安全社會，積極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組成綿密之反暴力安全網，並提供立即性、多元性及整合性之各項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政策推展

1、家暴防治

-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等服務，計服務 6 萬 6,260 人次。
- (2)接受法院囑託辦理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以提供審查保護令案件中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裁定依據，計完成 116 人。
- (3)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 62 人。

2、性侵害防治及性交易防制

- (1)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陪同報案偵詢（訊）、庇護安置等服務，計服務 2 萬 97 人次。
- (2)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03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23 件。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完成 146 人。
- (4)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共辦理 5 場，計 108 人次參加。
- (5)提供兒少性交易保護個案陪同偵訊、短期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計服務 108 人次。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52 件性騷擾案，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41 件，其中 10 件加害人不明、11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11 件經警察機關調查認定性騷擾不成立、1 件函轉教育局續處、2 件函轉勞動局續處、1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4 件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中、1 件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中；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案計 11 件；提出告訴計 21 件。

（二）重要會議

1、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以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52 人參加。

2、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33 人參加。

3、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

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共辦理 25 場次，計 376 人次參加，列管 629 件高危機案件。

4、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針對市內發生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及性侵案件進行檢討，藉由跨網絡討論，提出策進作為，於 104 年 9 月 11 日、10 月 30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 3 次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案件檢討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召開 1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5、個案評估會議及研討

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網絡相關單位，召開「個案返家評估會議」及「司法提訟評估會議」，以維護個案最佳利益，共辦理 9 場次，計 77 人次參加。

6、工作聯繫會報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規規定，增進各網絡間之協調聯繫功能，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4 年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共 76 人參加。

7、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及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計 41 人次參加。

8、專業訓練

辦理 37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 505 人次參加；辦理 44 場次外聘督導業務研討活動，計 470 人次參加。

(三) 服務方案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共 1,972 人次參加。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 1,702 人次。

3、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服務 1,236 人次。

4、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 1,130 人次。

5、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服務 2,028 人次。

6、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服務 6,120 人次。

7、家庭暴力保護令訪視方案

針對保護令聲請人及相對人進行訪視調查，計接獲 57 案，完成訪視 43 案、10 案撤回、2 案無法連繫、2 案拒訪。

8、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 2,476 人次。

(四) 福利補助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心理輔導、律師費用、庇護安置補助等，計補助 195 萬 5,161 元。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經濟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心理輔導、律師費用、庇護安置補助等，計補助 76 萬 9,271 元。

(五) 防治宣導

接受 17 個機關、學校或團體邀約，進行專題講座或設攤宣導，共辦理 17 場次，計 6,393 人次參加。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人民團體業務

(一) 培力輔導非營利組織

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組成輔導團隊，針對不同類型組織提供不同的運作策略，並依市內非營利組織需求開設各項培力課程，如法規實務、組織經營、行銷管理、社會企業及資源盤點等，以活化非營利組織自主能力訓練，強化其組織運作及設計創新方案能力。

(二) 加強管理維護本市社區活動中心

訂定修繕補助計畫，以加強管理維護社區活動中心之安全，使社區居民有良好之活動場所，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發揮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功能與效益。

二、社會救助業務

(一) 強化遊民外展服務

擴充遊民生活重建服務能量，在職業重建部分，協助有意願就業之遊民職前準備、職場適應、個案追蹤及租屋資訊，並視個別情況，評估給予房租補助；另針對外展據點增設安置場所輔導員，擴充安置空間至 25 床，並增加女性街友住宿場域，以符合性別友善安置處所。

(二) 多元發展安家實物銀行服務

成立實體物資銀行，作為募集配送服務樞紐及發放站之平台，結合全聯愛心卡，提供儲值購物服務，並連結本市愛心商家，辦理「轉角有愛 幸福滿屋」愛心餐食計畫，民眾可就近至店家，以餐食兌換券換取食物，以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三、社會工作業務

(一) 增強社工人身安全、穩定本市社工量能

為使社工能「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安定管理」，擬訂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除強化職場環境設施設備，並定期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另配

合中央辦理風險業務盤點，發放風險工作補助費及投保民間團體執業安全保險，以增強社工執業風險意識與辨識度，使社工於服務過程獲得相關支持與能量。

(二) 家庭中心，即時近心

為主動關心、照顧本市市民及弱勢家戶，加強社區鄰里及各網絡資源整合，建構緊密之社會支持網絡，本府訂定「市民關懷服務計畫」，除與本府各局處完備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外，另加強家庭中心與各區鄰里、公所間互動，發掘並結合社區民間及志願資源，提供弱勢家庭永續、即時、多元的服務，讓每一個家庭能夠安心、幸福的生活在社區之中。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一) 實現托育公共化

第一階段將以行政區為單位，完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政策目標，105 年預計新設置 5 處公托中心及 3 處親子館，累積設置與營運經驗後，第二階段則以地方生活圈為基礎逐步設置，滿足生活圈內托育需求。

(二) 培訓專業居家托育人員

104 年已開辦 48 班，提供 2,329 個參訓名額，後續將視需求持續規劃訓練課程，另 105 年亦將提供超過 2,000 名以上參訓名額，希冀於 106 年達成培育 5,000 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目標。

五、婦女福利業務

(一) 建置性別平等辦公室，打造性別新紀元

為綜整及專責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本府透過多次研商會議，凝聚共識，建置本府性平辦公室，將於 105 年 4 月揭牌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本市市長為召集人、副市長為副召集人、參事為執行長、社會局簡任官等人員為執行秘書，並設置參事或參議組成之工作督導小組及 3 名專責人員，全力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運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等 4 大任務。

（二）活化婦幼館，消弭性別數位落差

為優化及活化既有公有館舍及消弭性別數位落差，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將於本市平鎮區婦幼館 2 樓設置「婦女數位學習中心」，藉由視聽、電腦設備等，多功能媒體教材，改善原空間低度利用之缺點，並結合民間力量，運用政府資源，提供社區內一般及弱勢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提高女性、高齡者使用科技產品之能力，使資訊學習更普及。另透過修繕計畫，以優化公有館舍，使平鎮區婦幼館成為南區婦女團體聯繫重要樞紐，以連結婦女團體之凝聚力。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擴大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生活，賡續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樂活小站、社區居住及自立生活等服務方案，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作業技能訓練、技藝學習及同儕支持等服務，未來朝向每一區建置至少一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為目標。

（二）強化區域性「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協調教育、社政、勞政及醫療等相關部門，整合社區資源，協助提升身心障礙者社會適應能力，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地、專業之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七、老人福利業務

（一）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

針對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提供包含照顧技巧、關懷活動、心理協談、紓壓團體、喘息服務及連結外部資源等多元支持；以個案管理之服務模式，提供家庭照顧者單一窗口諮詢及技能輔導，期待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品質。

（二）推動失智症關懷服務

除結合民間團體，於本市各區辦理「樂智學堂」，讓輕度失智長輩能就近參與輔療性團體外，105 年度將試辦「失智老人新樂園—

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實驗方案；於社區中，結合家屬能量及各種在地照顧服務資源，組織一個工作團隊，以自助互助之生活模式，共同照顧失智長輩，期使提供失智家庭另一種照顧選擇。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持續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

為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社工人員專業知能，特規劃兒少保護 SDM 安全評估模式教育訓練及家庭暴力安全網主持人培訓等系列專業課程，以提升網絡人員工作敏感度及服務品質。

(二) 積極加強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為提供本市市民安全生活空間，並落實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性交易)等防治工作，積極且持續以網絡團隊模式，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及教育等單位，進行多元性及整合性之業務宣導。

肆、 結語

本局秉持「關懷弱勢、福利社會、均衡資源、落實品質、提升效率」之願景，以創新作為，積極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建構綿密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持續規劃、推展在地化之更完善社會福利措施。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讓社會福利業務在各界關注下厚植能量，共同營造桃園成為宜居、樂活、幸福之新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錄】社會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鄭貴華	3390021	3394293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王安邦	3349756	3347969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許敏松	3394669	3394293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黃啟賓	3392373	3347969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62956、3382981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玉齡	3350628、3311587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代理科長	蔡惠娟	3375900、3392336	335235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科 長	王秀珍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科	科 長	洪任宜	3340783	3345443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黃慕義	3365476、3352578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50598、3339090	3362942
秘 書 室	主 任	廖淑彩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家 防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